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委任執行董事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萬佳女士(「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萬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萬女士

萬女士，36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解放軍瀋陽炮兵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之工學學士學位。萬女士於商貿及互聯網相關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萬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所界定，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萬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萬女士將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萬女士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萬女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根據彼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萬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概無有關萬女士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萬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明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明偉先生（主席）、張良先生（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萬佳女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